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因本公司董事長另有公務，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主持。刊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日期均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知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80,246,679,047股(包括44,884,417,767股內資股和35,362,261,280股H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7,616,915,05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26%。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66,284,832,822 (98.029957%)	1,328,572,233 (1.964852%)	3,510,000 (0.005191%)
2.	審議並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67,616,904,055 (99.999984%)	0 (0.000000%)	11,000 (0.000016%)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7,616,904,055 (99.999984%)	0 (0.000000%)	11,000 (0.000016%)
4.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7,616,904,055 (99.999984%)	0 (0.000000%)	11,000 (0.000016%)
5.	審議並批准選舉項賢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7,483,233,823 (99.802296%)	133,670,232 (0.197688%)	11,000 (0.000016%)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股東代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何鎮福先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韓靚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郭京華女士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康婭忱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中央證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計票人。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項賢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項賢春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的變動。

以下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李子民先生、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袁欣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